

#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表現績優獎勵辦法

91年03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1年03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5年04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年1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6年12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12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年10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1月25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 
101年12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01月15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 
102年7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08月08日經校長核定  
107年03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年4月26日經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課外活動，藉表揚傑出學生團體及個人，以強化團隊精神，樹立優良校風，增進學校榮譽，特訂定獎勵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項目：

一、參加校外課外活動競賽績優獎學金：

(一) 學生團體、個人經學校推薦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區域性之各項課外活動競賽，榮獲佳績者，除依規定敘獎外，另依參賽隊數、人數等要件核發獎學金。

1. 國際性

(1) 獲第一名或最高榮譽者，獎學金最高新台幣 20,000 元。

(2) 獲第二名或次高榮譽者，獎學金最高新台幣 15,000 元。

(3) 獲第三名者，獎學金最高新台幣 10,000 元。

2. 全國性

(1) 獲第一名或最高榮譽者，獎學金最高新台幣 6,000 元

(2) 獲第二名或次高榮譽者，獎學金最高新台幣 5,000 元。

(3) 獲第三名者，獎學金最高新台幣 4,000 元。

3. 區域性

(1) 獲第一名或最高榮譽者，獎學金最高新台幣 3,000 元。

(2) 獲第二名或次高榮譽者，獎學金最高新台幣 2,000 元。

(3) 獲第三名者，獎學金最高新台幣 1,000 元。

(二) 申請時間得依活動事實於當學期隨時提出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相關權責單位審核之；於學期末或寒暑假期間公佈得獎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。

(三) 參加同一項目（含系列）之競賽，以最高榮譽申請，且同一學年以二次為限。

二、個人課外服務績優獎學金：

(一) 前一學期擔任學生社團組織幹部，熱心公益且表現優異，得自薦或經師長、學生組織、社團推薦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進行初選，再由學生事務處、學院教職員代表各 1 名共同遴選之。

(二) 每學期最多 25 人，每人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。

(三) 申請時程與文件依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實施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